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城镇〔2023〕80号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新乡市体育公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 批 复

新乡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批复<新乡市体育公园一期项目建议书>的请示》收悉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该项目已列入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城建项目台账的通知》（新政办〔2023〕7号），为推进实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战略，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同意该项目建议书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单位

新乡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

金穗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西南角。

三、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

体育公园一期项目工程包括公园园区、体育场馆用地、规划道路三部分，总占地面积约 135 亩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篮球场、足球场等运动健身设施场地，园路广场、绿化种植、景观照明、配套生态停车场、公共厕所、茶屋书吧等公共服务设施。

四、建设周期

项目建设周期 15 个月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匡算总投资约 8977 万元（不含征地拆迁费用），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。

六、要求

请你们按照省纪委豫纪发〔2013〕33 号文件要求，认真履行廉政风险告知程序，将《廉政风险告知书》在党组（党委）会上全文公开宣读，并将《廉政风险告知书回执单》反馈至我委纪检组，该项目编号为 2303-410700-04-01-512245。该项目原项目建议书批复新发改城镇〔2022〕298 号文件作废。

请据此批复办理规划、土地等相关手续。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